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ig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维港环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5)

## 有關2022年年報中關於所得款項用途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i)维港环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3年4月26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報**」)；及(ii)本公司2023年8月24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預期時間表最新資料(「**2023年中期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2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2022年年報中關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補充資料。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76.6百萬元。以下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動用詳情：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於2022年 年度動用 金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未動用 金額	未動用金額預期 使用時間
用作利用各類固體廢物處理的無氧裂解技術	90.9	—	90.9	—	不適用
用作設立研究與工程技術中心	45.4	—	—	45.4	未動用金額預期在2024年下半年前全部使用完畢*
用作油泥熱脫附技術的商業化	34.1	5.0	28.9	5.2	未動用金額預期在2024年下半年前全部使用完畢*
用作投資及經營水泥回轉窯平行協同處置解決方案業務	34.1	—	34.1	—	不適用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22.7	—	22.7	—	不適用
<b>總計</b>	<b><u>227.2</u></b>	<b><u>5.0</u></b>	<b><u>176.6</u></b>	<b><u>50.6</u></b>	

\*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先前在2018年12月19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分配金額概無變動。誠如2023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將未使用的用作設立研究與工程技術中心以及用作油泥熱脫附技術的商業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動用時間表從2023年下半年延長至2024年下半年。詳情請參閱2023年中期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珠華

中國廣東省  
2023年9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珠華先生、張維仰先生、董紅暉先生、李開顏先生及辜淳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峰先生、肖輝先生及肖金桂女士。